

附件一：

东坝乡自管道路保洁面积

序号	点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面积（平方米）
1	康源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0890.9
2	计算机西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687.07
3	派出所周边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506.46
4	倚秀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8147.82
5	高杨树中街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818
6	奥园四期北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3095.11
7	悦和园小区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400.68
8	纺织仓库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692.8
9	污水厂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891.93
10	小井文化创意园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8199.21
11	楼梓庄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5726.07
12	搅拌站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565.79
13	板桥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769.57
14	环铁直线段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284.12
15	驹子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0200.67
16	康各庄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4515.77
17	平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174.64
18	砖厂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8941.8
19	人工晶体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997.35
20	七棵树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8549.17
21	驹子房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9613.1
22	三岔河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9737.78
23	纺织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574.71
24	康静里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7838.69
25	西北门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0922.65
26	马各庄村内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443.31
27	东坝中街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68116.92
28	东坝南一街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8877.94
29	东八间房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685.81
30	苗圃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3334.19
31	东坝斜街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1907.99

32	东坝大街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316.86
33	苗圃环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7125.67
34	朝阳新城四区东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6828.24
35	朝阳新城四区北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162.92
36	朝阳新城四区西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212.52
37	运福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287.36
38	运福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7364.69
39	单店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215.61
40	安贞医院南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711.94
41	康运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700.35
42	焦庄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6013.61
43	焦沙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730.95
44	将台交界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7388.92
45	东坝医院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798.88
46	东风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648.7
47	东风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70.77
48	东风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81.85
49	东风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87.01
50	东风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4.71
51	东风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65.14
52	康运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476.67
53	醉公坟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0879.54
合 计				458800.93

东坝乡自管其他区域面积

序号	点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面积（平方米）
1	东坝中路路边空地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4317.67
2	金泽B区北侧路路边空地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492.84
3	单店南路路边空地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668.04
4	七棵树路路边空地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629.85
5	红松路路边空地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76.05
6	恒大华府门前路边空地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13.94
7	东苇路路边空地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0904.18
8	机场第二高速辅路路边空地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316.44
9	东坝路路边空地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21.48
10	金驹家园西侧路路边空地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997.91
11	九十四中分校门前路路边空地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56.45
12	东坝南二街路边空地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481.53
13	驹子房路边健身场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912.16
14	搅拌站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603.17
15	楼梓庄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6224.11
16	东坝大街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9862.5
17	板桥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39.81
18	焦庄村村级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762.37
19	康各庄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742.61
20	驹子房东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680.24
21	七棵树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07.37
22	东坝斜街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017.36
23	砖厂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194.06
24	小井文化创意园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582.54
25	驹子房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6172.73
26	单店中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4803.25
27	单店村村级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6521.29
28	金驹家园西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160.7
29	东坝中街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4277.36
30	滨河路路边空地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0719.7
31	外侨公墓北侧空地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947.05

32	滨河休闲公园停车场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688.7
33	马各庄村内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912.7
34	污水厂东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57.75
35	驹子房村村级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6249.87
36	悦和园小区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47.89
37	苗圃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0630.07
38	朝阳新城四区北侧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4040.5
39	东风村村级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7038.54
40	环铁直线段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950.08
41	纺织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08.49
42	康源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654.39
43	康静里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656.98
44	人工晶体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52.55
45	单店西路路边空地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555.74
46	东坝路	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961.93
合计				152112.94

附件二：

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升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法规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适用于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作业管理工作。

1.3 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除应符合本标准外，亦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1 城市道路

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2 道路清扫保洁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的全面清扫和为维护道路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保持工作。

2.3 机械捡拾

对道路的平台、护坡、护栏等道路设施及清扫车无法作业的部位或对象，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开展的废弃物清除作业。

2.4 机械清洗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进行的“吸、扫、冲、刷”综合清洗作业。

2.5 机械冲刷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2.6 喷雾压尘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采用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2.7 非法宣传品（小广告）清除

对路面、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宣传品开展的清除作业。

2.8 果皮箱清掏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两旁果皮箱内垃圾开展的收集作业。

2.9 果皮箱清洗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两旁果皮箱表面、内胆进行的清洁作业。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1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为三个级别。

级别	划分条件
一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二级	城市次干路、支路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周边的道路
三级	背街小巷

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3.3 不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执行,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规范执行。

4.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感官质量要求

人工 清扫 保洁	机械 清扫 保洁	机械 捡拾	机械 清洗	机械 冲刷	喷雾 压尘	非法宣传 品清除	果皮箱 清掏	果皮箱 清洗	地下 通道	过街 天桥
可视范围内无 废弃物、无污 物、无积水。		路面无大件 废弃物，道 路边线/中 心平台、路 牙、隔离带 等处无废弃 物。	路 面 无 浮 土、泥 沙、污 物、积 水，路 面 呈 本色。	路 面 无 泥沙、污 物、废弃 物，标线 清晰，路 面 见 本 色。	路 面 潮湿， 不 见 水流。	建（构） 筑物、地 面、公共 设施表面 无非法宣 传品	果 皮 箱 不满冒， 箱 体 周 围整洁。	箱 体 完 好整洁， 无污渍， 呈本色。	内外立面、通 道口整体干 净，基本见本 色。 台阶干净，地 面洁净，顶面 无塔灰。	地面、台阶 干净，无污 渍、积水。 护 栏 显 原 色。桥体外 观干净无污 迹。

4.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级别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一级	1.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 2.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污物。	尘土残存量小于 10 克/平米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1 处
二级		尘土残存量小于 15 克/平米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2 处
三级		——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5 处

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5.1 作业时间

级 别	人 工 清 扫 保 洁	机 械 清 扫 保 洁	机 械 捡 拾	机 械 清 洗	机 械 冲 刷	步 道 冲 刷	喷 雾 压 尘	果 皮 箱 清 掏	果 皮 箱 清 洗	地 下 通 道 过 街 天 桥
一级	每 日 6:00 (冬 季 7: 00) 前 完 成 清 扫 作 业。 每 日 6:00 (冬	每 日 6:00 前 完 成 清 扫 作 业。 每 日 6:00 至 21:00 进 行 保 洁 作 业。	每 日 9: 00 至 16: 00、 21: 00- 次 日 6: 00 进 行 作 业。	作 业 期 为 每 年 4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每 日 6:00 前 完 成 作 业。	作 业 期 为 每 年 4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每 日 5: 00 前 完 成 作 业。		4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作 业 时 间 为 每 日 白 天。 11 月 1 日 至 次 年 3 月 31 日, 每 日 10:00-14:00, 气 温 5℃ 以 上 时 进 行 压 尘 作 业。	6:00 —21:00	作 业 期 为 每 年 4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其 它 时 段 对 果 皮 箱 进 行 擦 拭。	五 环 路 (含) 以 内 区 域 每 日 6: 00 时 至 21: 00 时 (夏 季 22: 00 时); 五 环 路 以 外 区 域 每 日 从 6: 00 时 至 19: 00 时 (夏 季 21: 00 时)。
二级										
三级	季 7:00) — 21:00 进 行	每 日 9:00 至 17:00 进 行 保 洁 作 业	——	——	——		——	6:00 —19:00 (夏 季 21:00)		

	保 洁 作业									
--	-----------	--	--	--	--	--	--	--	--	--

注：1.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2.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3.有条件的区县可对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保洁。

5.2 作业频次

级 别	人工 清扫	人工 保洁	机械 清扫 保洁	机械 捡拾	机械 清洗	机械 冲刷	步 道 冲 刷	喷雾 压尘	非法宣传品 清除	果 皮 箱 清 掏	果皮箱 清洗	地下通道 过街天桥
一 级	每日 至少 1次	15min 巡 回 保洁 1 次	1. 夜 间 清 扫 每 日 不 少 于 1 次。 2. 白 天 保 洁 每 日 不 少 于 2 次。	每 日 不 少 于 2 次。	作 业 期 内 每 日 不 少 于 1 次。	作 业 期 内 每 日 夜 间 不 少 于 1 次。	作 业 期 内 每 周 不 少 于 2 次。	作 业 期 内 每 日 不 少 于 1 次。	12h 巡回清 除 1 次（繁 华 商 业 街 区、交通枢 纽、旅游景 区、非法宣 传品污染严 重等 地 区 2h 巡回清 除 1 次）	依 污 染 量 确 定 清 掏 次 数， 每 日 不 少 于 3 次。	清 洗 表 面 每 日 不 少 于 1 次，清 洗 内 胆 每 周 不 少 于 1 次，消 毒 每 周 不 少 于 1 次。	1. 五 环 路 （含）以 内 区 域 的 20min 巡 回 保 洁 1 次； 五 环 路 以 外 区 域 的 30min 巡 回 保 洁 一 次。 2. 台 阶、地 面 及 内 外 立 面 用 专 用 设 备 清 洗 每 周 不 少 于 1 次。 3. 通 道 口 及 内 外 立 面 擦 拭 每 天 不 少 于 1 次。 4. 桥 体、通 道 顶 面 用 专 用 工 具 清 洁 每 周 不 少 于 1 次。 5. 护 栏、果 皮 箱 擦 洗 每 日 不 少 于 1 次。
二 级		30min 巡 回 保洁 1 次	1. 夜 间 清 扫 每 日 不 少 于 1 次。 2. 白 天 保 洁 每 日 不 少 于 1 次。		作 业 期 内 每 周 不 少 于 3 次。		作 业 期 内 每 周 不 少 于 1 次。			依 污 染 量 确 定 清 掏 次 数， 每 日 不 少 于 2 次。	清 洗 表 面 每 周 不 少 于 2 次，清 洗 内 胆 每 周 不 少 于 1 次，消 毒 每 周 不 少 于 1 次。	
三 级		60min 巡 回 保洁 1 次	白 天 保 洁 每 日 不 少 于 2 次。		——	——	——	——		——	清 洗 表 面 每 周 不 少 于 1 次，清 洗 内 胆 每 周 不 少 于 1 次，消 毒 每 周 不 少 于 1 次。	

注：遇有雾霾天气，应按照预案要求增加作业频次。

5.3 工艺要求

人工 清扫 保洁	机械 清扫 保洁	机械 捡拾	机械 清洗	机械 冲刷	喷雾 压尘	非法宣传 品清除	果皮箱 清掏	果皮箱 清洗	地下通道 过街天桥
1. 要 采 取 压 尘 降 尘 措 施，不 得 甩	1. 机 械 清 扫 车 速 ≤8km/h， 机 械 保 洁 车 速	1 捡 拾 车 顺 车 流 方 向 进 行 捡 拾 作 业。	1. 作 业 车 速 ≤8km/h。 2. 1900r/min ≤副发动机 转 速	1. 作 业 车 速 ≤20km/h。 2. 冲 刷 路 面 时 距 路 牙 ≤50cm。	1. 作 业 车 速 ≤20km/ h。 2. 喷 水	1. 根 据 喷 涂、张 贴 非 法 宣 传 品 不 同 情 况， 运 用 人 工	果 皮 箱 内 废 弃 物 达 到 2 / 3 容 量 时 要 及	1. 清 洗 擦 拭 表 面。 2. 清 洗 擦 拭 内 胆。 3. 内 外 进	1. 地 下 通 道 保 洁 采 取 自 上 而 下、 从 立 面 到 平 面、 从 中 间 到 两 边、 从 里 到 外 的 顺 序

扫。 2. 禁止将道路清扫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窞井、绿地内。	≤15km/h。 2. 刷盘与地面呈接触状态，需有喷雾，倾斜角为30°。 3. 1900r/min ≤ 副发动机转速 ≤ 2200r/min。	2. 发现废弃物时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捡拾。	≤2200r/min。 3. 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3.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 ≤ 4.5m。 4. 水压 ≥ 300kPa。	时要形成无缝隙水帘，禁止洒水。	或机械方式进行清除。 2. 清除作业后建（构）筑物要恢复本色。 3. 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清扫周边地面。	时清掏，并清扫箱体周边地面。	行消毒处理。	作业。 2. 过街天桥环境卫生作业采取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的顺序作业。 3.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条件，冬季保持不结冰。
----------------------------------	---	---------------------------------------	----------------------------------	---	-----------------	--	----------------	--------	---

附录

一、关于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的说明

快速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机动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机动车以较快速度行驶的道路。

主干路：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城市各区和与国道、省道相通的交通干路。

次干路：指以区域性交通功能为主，兼有服务功能，与城市主干路组成道路网，广泛连接城市各区与集散主干道交通的交通干路。

支路：指以服务功能为主，连接次干路与街巷路的。居民区及工业区或其他类地区的交通路线多属支路。

背街小巷：指通向居民区的小街道、胡同等，一般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宽度在 10 米以内。

重要党政机关：指省（市）部级以上。

重要外事机构：指各国驻华使馆。

重要商业：指城市商业中心，并具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和明确命名的区域。如：王府井商业区、CBD 商务区、中关村商务区、丽泽商务区、金融街等。

重要文化：指城市区域内进行文化活动、展览、科学技术普及的重要场所。如：北京农展馆、国家大剧院、中国科技馆、国家图书馆等。

重要教育：指城市区域内的重点院校。

重要卫生：指三级医院。

重要体育：指城市区域内的体育场馆。如：工人体育馆、首都体育馆、奥体中心等。

重要交通场站：指城市区域内的火车站、长途车站、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

重要旅游景区：是指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公园）。

历史文化保护区：指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文物古迹比较集中，能较完整地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镇、村、建筑群等。目前主要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北京《第三批 3 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所确定的三批共 43 片区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CJJ/T126-2008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DB11/T353-200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DB11/T593-2008	高速路、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评价
京政管字（1997）27 号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附件三：

东坝乡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保洁）

项目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道 路 清 扫 保 洁	作业标准及时间	1	清扫保洁标准、 时间符合要求	宽度 10 米以上（含）的道路按照一、二级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15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不少于 1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2 次。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0
		2		宽度 10 米以下（含）的道路按照三级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60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每周不少于 3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无法使用机械作业的，增加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0
	清扫保洁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路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弃物、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5
		2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垃圾收集设施周围无积水、无蚊蝇。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5
		3	废物箱（果皮箱）整洁	垃圾在早、中、晚清理三次的基础上，采取巡回收集清运，确保废物箱（果皮箱）及周边干净整洁、无乱张贴无乱写乱画，及时清掏，垃圾无满冒。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5
		4	无暴露垃圾	道路见本色，亮沟、亮坎、亮线，路面无大面积的暴露垃圾、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10
		5	不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

		6	清扫保洁作业 不产生扬尘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
道 路 外 延 至 墙 根保洁	保洁标准	1	保洁标准及 时间符合标准	每日人工清扫不少于 2 次，其他 时间段随道路巡回保洁。每发现 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5
	清扫保洁	1	及时清除、清运 责任区内的废 弃物等	责任区范围内的垃圾随时清除和 清运，垃圾容器不得满冒。每发 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3 分。	5
		2	责任区环境整 洁	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烟头，无废 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 便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5
		3	无乱张贴、无乱 涂写、无乱刻画	责任区内构、建物无乱张贴、无 乱涂写、无乱刻画。每发现一处 次不符合扣 1.0 分。	5
		4	不焚烧垃圾、树 叶等杂物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
		5	作业时不产生 扬尘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
		6	无白色污染	责任区范围内无树挂和白色污 染。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
		7	垃圾收集作业 无垃圾、渗沥液 遗洒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
渣土、暴 露垃圾、 大 件 垃 圾、装修 垃 圾 清 理	垃圾渣土收运作 业	1	大件垃圾和房 屋修缮、装修等 建筑垃圾、渣土 等废弃物符合 要求	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 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 垃圾中，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 次不符合扣 0.5 分。	10
沿 街 的 建 筑 物 (构 筑 物) 墙 体、灯 杆、广 告 牌 等 保 洁	保洁时间	1	保洁时间符合 要求	按道路作业巡回时间进行保洁，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5
	保洁标准	1	无乱张贴、无乱 涂写、无乱刻画	构、建物无乱张贴、无乱涂写、 无乱刻画。修复与原底色保持一 致。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5